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专项治理项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同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陕西同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编号为 YLRTCG-2026-07 的竞争性谈判，乙方（陕西同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竞争性谈判后确定乙方（陕西同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完成 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专项治理项目 ，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专项治理项目，项目编号：YLRTCG-2026-07。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服务地点为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和成果

（一）服务内容

1.全面摸清产业园区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等存量用地状况，查实存量空间，明确存量盘活潜力；

2.梳理产业园区存在的问题，从用地整合、结构优化、存量盘活、提质增效等方面分别提出解决措施，进行专项治理；

3.针对开发区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制定盘活利用方案，进行集中整治；同时查清低效用地，厘清成因并明确措施，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

4.聚焦开发区，分析开发区用地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完善开发区规划和用地政策措施，实施差别化管理。

5.编制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的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报告、表格数据、相关图件成果，并通过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二）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组成：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报告、表格数据、相关图件成果。

2.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PDF、Excel 和 JPG 格式）。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专项治理报告、表格数据、图件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四、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LRTCG-2026-07）采购程序确定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582900.00** 元），为含税总价。

（二）付款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233160.00 元）；报告成果通过审查并交付采购人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349740.00 元）。

（三）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

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由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同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1301056013002095317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七、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做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八、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九、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912-35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受托方：陕西同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广场 1 幢 A051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5191861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YMMW36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611301056013002095317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